

廉江市华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启越华府1、2、3号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批前公示

建设情况		变更前指标			变更后指标			四至示意图			
建设单位：廉江市华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启越华府1、2、3号楼 建设位置：廉江市南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C-01-37-A地块		廉江市启越华府项目1#面积总表			廉江市启越华府项目1#面积总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项目	单位	数值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498.88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648.49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7470.04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7602.19				
		其中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6951.35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85.21
				商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460.63	商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468.77
				公厕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12	公厕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12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56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2
				井道建筑面积	平方米	6.38	井道建筑面积			平方米	6.97
				人防报警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46.30
不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84	其中	屋顶梯屋及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46.30					
其中	架空人行通道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84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608.70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624.10									
公示说明 依照建设单位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该规划的主要内容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提出意见并附具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没有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公示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1. 传真可发至0759—6671083，请注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意见”字样，并留下相应联系方式；2. 信件寄往廉江市自然资源局，邮编：524400，信封上请注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意见”；3. 电子邮件发至：lfj637720@lianjiang.gov.cn，标题注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意见”；4. 咨询电话：0759-6617637，联系人：何生。		廉江市启越华府项目2#面积总表			廉江市启越华府项目2#面积总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项目	单位	数值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624.7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527.54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7596.89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7494.35				
		其中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6968.35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6879.17		
				商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472.12	商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458.76		
				配电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0.47	配电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0.47		
				井道建筑面积	平方米	5.95	井道建筑面积	平方米	5.95		
				不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81	不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33.19		
		其中	架空人行通道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81	其中	屋顶梯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33.19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735.67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694.51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7日		廉江市启越华府项目3#面积总表			廉江市启越华府项目3#面积总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项目	单位	数值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735.635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735.635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7555.955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7522.175				
		其中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6812.335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6779.145		
				商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566.59	商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566.59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52.18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52.18		
				井道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14	井道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55		
				公共使用空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	78.81	公共使用空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	78.81		
				垃圾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90	垃圾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90		
不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9.68	不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3.46						
其中	其中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平方米	40.4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平方米	40.40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平方米	139.28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平方米	139.28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750.55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750.55				

监督电话：0759-6617637；邮箱：lfj637720@lianjiang.gov.cn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制